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

臺中市因應旱災水情說明及應 變措施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報告人：局長 張峯源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目 錄】

一、臺中市水情說明.....	【1】
二、臺中市政府抗旱作為.....	【1】
三、分區供水整備.....	【8】
四、結語.....	【9】

一、臺中市水情說明

109 年受環境變遷氣候異常影響，梅雨季降雨量短缺首次發生無颱風侵臺帶來降雨，導致豐水期降雨量極少，全臺水庫已創下近 17 年最低，為有史以來水情最嚴峻的枯水期，中央氣象局預測至 110 年 5 月底前降雨可能偏少。

目前臺中地區主要水庫鯉魚潭及德基水庫蓄水量 3 月 9 日分別僅剩 15%及 9.9%，臺中市目前已進入抗旱最嚴峻關鍵的時刻，中市府嚴正以待整備抗旱作業。

二、臺中市政府抗旱作為

本府積極辦理相關抗旱作業，參加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共計 12 次工作會議，經濟部「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共計 9 次工作會報，與中央協調用水及配合抗旱作業。本府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即由令狐副市長召開工作會議，預為研議因應，市長並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前往石岡壩水庫了解臺中地區水情及供水情況；109 年 10 月 27 日本府成立臺中市旱災災害應變中心，由盧市長擔任召集人，迄今共計召開 2 次工作會議，此外亦透過多次相關工作協調會議，整合各局處資源提早整備因應。

依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決議，宣布臺中地區 110 年一期作停灌補償(已辦理補償)，本府農業局亦輔導農民改栽種耐旱作物(如雜糧作物、甘藷、大豆等) 以因應缺水。另針對溫網室栽培作物，亦輔導改採滴灌栽培農作物，較為節水，並輔導農民抽取溪流剩餘流水及地下水井作為灌溉水源。

本府以「開源、節流、調配及演練」為原則，配合中央區域供水調度，加強抗旱整備及節水宣導，並配合實際水情狀況辦理抗旱演練，降低旱災衝擊。



臺中市旱災災害應變中心 110 年第 1 次工作會議



經濟部旱災災害應變中心第 7 次工作會報

（一）開源：

- 1、為增加水源，本府目前提供 6 處水資源回收中心水源，日產量達 10.6 萬噸，並提供 72 處新建建築工地地下水資源資訊，供市民及工商業免費取用作為次級用水，可用於植栽澆灌、居家洗滌、沖廁用水及工廠用水等，相關取水資訊及位置皆已公告於臺中市

政府經濟發展局全球資訊網抗旱專區，並製作文宣加強呼籲市民共同響應「用水分級」。本府建設局、環保局等局處加強取用新建建築工地地下水及水資源回收中心水源，統計自 110 年 1 月 11 日至 2 月 28 日止，針對新建建築工地機關取水量約 80 萬噸，水資源回收中心約 6,000 噸。



新建建築工地地下水資源



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
新建建築工程工地地下水資源

水資源再利用

珍惜利用水資源 源源不絕抗乾旱

OK

- 適合植栽澆灌
- 居家洗滌
- 沖廁用水
- 工廠用水等

NO 不適合飲用、洗碗、洗澡等直接人體接觸



抗旱專區 <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1627020/NodeList>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水資源回收中心

回收水免費提供市民取用一覽表

水資源回收中心	地址	每日可提供回收水總量(CMD)
福田	南區福田二街23號	100,000
石岡壩	石岡區豐勢路1274之1號	4,500
臺中港特定區	龍井區龍港路901號	300
水湳	西屯區甘肅路二段123號	300
文山	南屯區永春路42之12號	600
黎明	南屯區龍富路5段25號	300

備註：

- 回收水使用須依建「建築物料沖洗水回收再利用建築事項」限於景觀澆灌、沖洗馬鞍、地面清洗及灑水等用途使用，尚不適合與人體有直接接觸之用途(如飲用、盥洗等)。
- 回收水取用規範：
 - (1)取用時間：9:00~16:00
 - (2)將回收水請自儲水器並向警衛室登記，依序取用。
 - (3)倘有大量取水需求，如以水車運送者，請事先電話登記，預約運送取水時間，每次取水時間約20分鐘。
 - (4)取用時間以外如有需求，請事先電話聯絡地方另行協助。



抗旱專區 <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1627020/NodeList>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抗旱節水-水資源再利用文宣

- 2、本府水利局列管申請有案水權數約 2,166 處，其中公有機關學校約有 69 處，農委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及南投管理處計約有 80 處，在中科園區附近約有 14 處(后里區 13 處及神岡區 1 處)，未來可配合提供科技大廠次級水水源使用。
- 3、積極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一部 RO 淨水設備，規劃架設於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水質可達工業冷卻水品質，提供工業製程使用，減緩對產業造成衝擊，預計 4 月初即可運作，每日產水量約 500 噸。
- 4、另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規劃一部機動性較高的 Q-water 淨水設備，日產水量約可達 15 噸，以新建建築工地地下水為水源，規劃設置於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該處地下水水質符合自來水取水水源品質，經淨水設備過濾後可做為飲用水(仍需煮沸)使用。



Q-water 淨水設備

- 5、自來水公司四區處目前開放 2 處工業用水載水地點，南投集集淨水廠及嘉和淨水廠，提供廠商取用，降低於橙燈區域(台中地區)

自來水用水量。

(二) 節流：

- 1、依經濟部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決議，工業大用水戶目前節水調高為 11%，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總量管制節水 11%，非工業大用水戶、游泳池、洗車、三溫暖及水療等業者減量供水 20%，針對以上用戶自來水公司週週抄表，如未達節水目標之用戶，本府會同水公司執行水表鉛封作業，並發函勸導用戶配合節水。另針對本府運動局轄管 20 處游泳池，將配合市府限水政策，暫停相關設施開放。



大甲幼獅工業區節水宣導

- 2、臺中市自 109 年 10 月 14 日起水情燈號轉為黃燈(減壓供水)，自來水公司即因應減壓供水措施即實施夜間減壓供水，時段為夜間夜間 11 時至隔日早上 5 時(共計 6 小時)，後於經濟部「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3 次工作會報決議，自 109 年 11 月 25 日起減壓時段擴大為夜間 10 時至隔日早上 6 時(共計 8 小時)。因水情狀況持續嚴峻，經濟部「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9 次工作會報決議，自 110 年 3 月 3 日臺中地區擴大為全日實施減壓供水。

- 3、為加強宣導抗旱節水，本府於經濟發展局全球資訊網成立抗旱專區，本府各機關及公所官網皆設置連結；此外透過各種多元管道宣導節約用水，包含機關電視牆、LED 跑馬燈、市政新聞、清潔車懸掛文宣、有線電視跑馬燈及臉書，向市民宣導節水方法。



清潔車懸掛文宣

- 4、本府各機關自 109 年 10 月 14 日起水情燈號轉為黃燈，即停止以自來水用於轄管噴水池、澆灌、沖洗外牆、街道及水溝等非急需或非必要之用水。
- 5、為減少抗旱期間自來水用量，本府水利局於 110 年 2 月 1 日公告針對用水標的為工商業用途之地下水權，自 110 年 1 月 1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取消其用水範圍及引用水量限制。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管字第11000067351號
附件：



主旨：依據水利法施行細則第64-1條第2款，因應轉旱起各法取水資源調度，公告自110年1月1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本市工商業地下水權人(一般水)不受所領水權狀登載事項之用水範圍及引用水量限制，特公告周知。

依據：臺中市政府110年1月11日臺中市旱災災害應變中心110年第1次工作會議決議暨水利法施行細則第64-1條第2款辦理。

公告事項：

一、領有本局核發之地下水(一般水)水權狀，用水標的為工業用水及其他用途(商業用水)且符合下列規定之水權人，自110年1月1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不受水權狀登載事項之用水範圍及引用水量限制。

(一)水權人如有用水需求，應優先考量使用水資源回收中心水源，如用地地點該里無水資源回收中心開放取水或再生水不符合使用需求，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64-1條第2款規定，不受水權狀登載事項之用水範圍及引用水量限制。

(二)調度期間水權人於原使用目的範圍，須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用地地點該里無水資源回收中心開放取水或再生水不符合使用需求，再轉本局備查。

局長 范世億

第1頁，共2頁

水範圍及引用水量限制公告

(三) 水源調配：

水源調配為經濟部「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主導，本府透過歷次旱災會議協處，媒合水公司執行需求，一同減緩對公共用水影響。

(四) 抗旱演練：

為因應水情狀況如持續嚴峻，配合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政策決定，如臺中市水情燈號轉為紅燈分區供水時，本府與自來水公司嚴正以待整備抗旱作業，相關分區供水的高地管末臨時民生供水點、建築工地地下水資源次級水的資源運用，於110年3月15日辦理臺中市水情燈號紅燈分區供水演練，辦理相關演練深化執行的SOP提前佈署。

三、分區供水整備

(一) 民生用水：

- 1、水公司佈設臨時供水站，以管線末端、高地區及人口密集區為原則，預計最大佈設點數約 338 處，以實際需求做滾動式檢討；警察局於臨時供水站設置巡邏箱，如有緊急情形區公所協助通知。
- 2、水公司目前水車共 11 部，已向總公司調度支援 19 部，以支援臨時供水站補水及用戶緊急性水車送水為主；本府消防局可支援消防水車共 14 輛，不影響救災勤務下，協助醫療院所及學校緊急送水；本府建設局水車 3 輛，可協助運送次級用水。
- 3、本府社會局於針對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者，進行關懷訪視及停水期間志工送水方案，本府民政局協調區公所協助辦理。
- 4、本府衛生局於抗旱期間配合查核轄內餐飲業者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及環境衛生等事宜。

(二) 醫療用水

- 1、本府衛生局已盤點醫療場所用水應變計畫及整備情形(分區供水期間用水及貯水設施、水質安全等)。
- 2、本府消防局在不影響救災勤務下可支援消防水車共 14 輛，協助醫療院所及學校緊急送水作業，通報 119 或臺中市旱災災害應變中心 LINE 群組。

(三) 工業用水

- 1、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目前提供 2 處工業載水地點，位於南投集集淨水廠及嘉和淨水廠。
- 2、本府提供 6 處水資源回收中心水資源，每日出水量 10.6 萬噸；水滴

水資源回收中心設置 RO 淨水設備，水質可達工業冷卻水品質，預計 4 月初即可運作，每日產水量 500 噸。

- 3、本府提供 72 處新建建築工地地下水資源，可供工業使用，無需申請，皆已設置取水水閥，取水相當便利。

四、結語

面對近十幾年雨量最少的一年，市府已要求所屬機關整備所有資源全力抗旱，並透過各種管道呼籲市民節約用水。

本府目前提供 6 處水資源回收中心水源，每日產量約 10.6 萬噸，及 72 處新建建築工地地下水，供市民及工業免費取用作為次級用水，向市民加強宣導「用水分級」；此外為因應工業用水減供措施，水公司開放 2 處工業用水載水地點，南投集集淨水廠及嘉和淨水廠；另為增加工商業可利用水源，爭取經濟部水利署 RO 淨水設備，規劃架設於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水質可達工業冷卻水品質，預計 4 月初即可運作，每日產水量 500 噸。

因應水情狀況持續嚴峻，本府秉持開源、節流、調配及演練為原則，面對這次嚴峻旱災，最近一年以來的各項抗旱措施及節水宣導，重要目的就是要減緩衝擊，屆時水情燈號轉為紅燈分區供水，除自來水公司預計佈設 338 個臨時供水站，本府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設置 Q-water 淨水設備，增加飲用水，各機關持續加強宣導民眾自主適當儲水，不浪費水源為原則，大家共體時艱搭配本市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及中央調度作為，度過本次旱災的衝擊。